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新北檢貞 法 113 毒偵緝 883字第

日

號

17187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 883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
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 883 號被告葉品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葉品村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論文書，現由本署法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陳詩詩決行

100

100

100